



##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十九次会议

2002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乌先生（柬埔寨）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ES-10/186）

决议草案（A/ES-10/L.10）

古舒斯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在举行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方面的合作。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审议根据大会第ES-10/10号决议编制的关于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中发生的事件的秘书长报告。

我还想对秘书长为起草本报告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特别是考虑到，他是在困难的条件下起草报告的，这是因为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所成立的实况调查团，从而阻止我们了解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真实情况。

在透彻地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后，约旦政府想表达以下看法。本报告不是在实地起草的，因为以色列傲慢的拒绝允许由联合国代表的国际社会查明以色列

重新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影响的实情。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所表达的以下信念：以色列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拒绝为秘书长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要的资料，导致无法编制一份关于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占领情况的充分和完整的报告。

我们还想确认秘书长报告中的另一点，即巴勒斯坦领土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适用的被占领土。以色列必须履行它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作为受保护的平民来对待居民，这些平民不应被蓄意杀害、拷打、作为人质或遭受任何形式的屈辱对待。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以色列有义务不实行集体惩罚或夺取或破坏被占领土中的巴勒斯坦财产。

在本报告所涉及期间的军事占领过程中，以色列犯下了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在这些违反行为中包括通过在2002年3月1日和5月7日之间屠杀多数为无武装平民的497名巴勒斯坦人而杀害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受保护的人。以色列政府通过任意逮捕、关闭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在那些地区实行宵禁、以及通过切断水源、电源和电话通讯和摧毁巴勒斯坦基础结构和巴勒斯坦经济而对受该《公约》保护的人实行了集体惩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对受保护者的这种对待以及对历史和宗教地点的摧毁不是军事上所必要的。它们构成集体惩罚，这反映在以色列没有道理的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使用武力，导致对受保护者的屠杀和对他们的财产以及平民设施的摧毁。在摧毁他们在杰宁和其他难民营的房屋后，巴勒斯坦难民不再有栖身之所。

我们想重申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所说的以下的话：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并不等于使以色列有权任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或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造成一种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约旦政府想表明其对恐怖主义行动和对平民的屠杀的立场，而无论是那一方犯下的这种行为。

报告表明，在报告所涉时期的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对国际法、人权及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义务的违反如此频繁，无法将其看作是孤立的事件，因为以色列军队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犯下了并仍在犯下这些行为。无论是入侵城镇还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屠杀，这些行为都反映了以色列政府的严重违反有关国际法的政策。

鉴于这些事实，我国代表团想表示，第一，国际社会有必要通过联合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受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这种保护。几个月前，秘书长呼吁根据《宪章》第七章组织一支多国部队派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承担起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

第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必须承担起根据《公约》所负的责任，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以结束以色列对《公约》的严重违反，以及必须惩罚那些对这些违反行为负责的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承担起责任，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冲突的持久与和平解决，因为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

决方面，这是一个主要因素，以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建立两个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朱马拉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5 月 7 日的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编制该报告 (A/ES-10/186)。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拒绝与秘书长的努力合作，我们面前的报告不是象原来预期的那样以对杰宁的一次实地访问为基础。因此，我们继续谴责以色列拒绝在这次调查中提供所要求的合作并没有对索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

非常惊人，但不令人意外的是，根据本报告，在以色列公然在杰宁和巴勒斯坦城市进行侵略以及无理智和无区别地在已经沦于贫困和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中横冲直撞期间，只有 52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并没有对所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权威的调查。由于这种局面，认为本报告是调查的结束是不可思议的。

仍然不知道全部实情，但是，必须查明实际情况。因此，鉴于目前局势，并为了真理和正义，我们要求保持对以色列的压力，以使其准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地区，以使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在杰宁所发生的情况。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而没有真实就没有正义。在联合国的每个一问题上，只有采取客观和完全负责的统一标准才是可以接受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其以下信念：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不受以色列的残暴占领，并有权建立一个能生存的独立国家。有必要强调，不应允许占领国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根本权利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几个月中在反复入侵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杀害和破坏不仅是对巴勒斯坦人的冒犯，而且是对国际社会的冒犯；这种系统的暴力必须结束。

最后，在重申对报告的不满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真正和平能够生

根。为此目的，我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确实，每一项和平努力都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的框架内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进行。

**扎因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在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要求下，并在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下再次召开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以便特别是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A/ES-10/186）审议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

我们首先想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及为编制报告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由于以色列方面缺乏合作所造成的局限。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本应由一个派往杰宁以通过在实地进行透彻的调查来收集精确资料的实况调查小组起草这个报告，但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阻碍而未能成行，尽管以色列政府宣称它在杰宁行动的任何方面都没有需要掩盖的东西。以色列断然拒绝与对杰宁所发生情况进行的调查进行合作，显然是为了掩盖真实情况及其行动的严重性，这些行动等于是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我们认为，如果实况调查小组能够访问该地区，我们面前的报告将是不同的。象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2 段中所承认的那样，没有双方的充分合作和对该地区的访问，充分和全面的估价杰宁的事件是不可能的。

虽然报告显然没有达到全面调查的标准，但它介绍了杰宁和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的严重性，以及占领国对他们施加的暴行。我们深感失望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国防军在入侵期间的非法行为，包括非法杀人、使用人身盾牌、过分使用武力、无区别地破坏私有和公有财产、任意逮捕和拷打、剥夺医疗以及阻碍人道主义行动。在整个报告中，可以明显地看到以色列国防军过度使用武力。自从 2002 年 9 月以来的死亡人数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在此期间，被打死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比以色列人的死亡人数高 4 倍。不能允许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的暴行不受惩罚。必须法办战争罪行的犯罪者。

以色列国防军显然无视生命的神圣性——这一点表现在它非法杀人、怯懦地把无辜者用作盾牌、它的不准许对巴勒斯坦人口中的伤病平民进行医疗救护的行动、对救护车和医务人员的袭击、对提供食品的阻碍，以及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全面阻挠——所有这些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象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一些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是由于以色列不必要地袭击救护车和不准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种行为完全不符合所谓人道的以色列政府应有的行为，这个政府宣称对任何平民的死亡表示遗憾并极不情愿使用暴力。

我们对继续实行宵禁和对人员和物品的流通实行的其他严格限制，以及生活条件和经济局势的令人痛心恶化感到严重关切，经济局势的恶化已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坚定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以通过提供紧急需要的援助和服务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以及重建巴勒斯坦经济来缓和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

在我们发言的同时，巴勒斯坦人口继续处于危险中并继续由于违反人权行为而受苦。看起来，以色列的行动已经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的所有方面陷于停顿，以色列国防军普遍无视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标准。在这方面，必须使以色列遵守久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要求，并承担起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民主和文明成员的义务。

马来西亚不姑息暴力，特别是对无辜平民的暴力，它对这种暴力加剧，以及这场激烈的冲突在双方的平民之间造成日益增加的死亡感到严重关切。以色列曾多次得到警告，它采取暴力行动和使用武力来谋求实现确保完全的安全这个难以实现的目标将会导致进一步的暴力并且不会加强以色列人民的安全。显然，希伯莱大学发生的爆炸和随后进行的袭击是以色列在加沙市进行残暴的火箭袭击的后果，这些袭击引起巴勒斯坦激进组织的暴力报复。我们不敢设想还会发生什么事。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的激进立场和愤怒超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控制，其根源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它在巴勒斯

坦领土上扩张非法定居点以及它继续不允许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东城为其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以色列过去几天中在纳布卢斯、希布伦、图勒凯尔姆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缺乏克制及其报复行动将进一步使紧张局势恶化并使双方进入一个持续的暴力循环中。这本身又会阻碍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而做出的进一步努力——而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是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办法。以色列必须头脑清醒起来，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02 (2002) 号和 1403 (2002) 号决议，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退到在 2000 年 9 月之前所占据的位置，只有这样才能为实现和平而取得进展。

恢复和平进程之前的当务之急是防止当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导致暴力的进一步大规模爆发，以致恢复谈判成为不可能。在这方面，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或国际维持和平或监测部队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鉴于双方之间的深刻敌意，防止和控制进一步的暴力。

马来西亚继续鼓励和支持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这场冲突而作出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认为，为解决这场冲突，必须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中提出的设想：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确实，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看法：国际社会有不可脱卸的责任加强努力以寻求冲突的和平和持久解决。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重申它支持“四方”的重要努力，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努力，并期待着实施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建议。

**木村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重新召开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

日本政府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恶性循环在最近加剧感到遗憾。我特别指出以色列部队在加沙市所进行的空袭，以及巴勒斯坦极端分子最

近在希伯莱大学和萨费德和埃利附近采取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动。双方的上述行动导致很多平民伤亡。我们对所有丧失亲人的家属表示最亲切的慰问并对那些受伤的人表示衷心的同情。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事件发生在这样一个时刻：国际社会正在作出一致努力以便给该区域带来和平，双方之间恢复对话的前景正在出现。日本政府再次敦促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打破这种暴力循环。我们特别敦促以色列在使用武力时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我们敦促巴勒斯坦当局作出最大努力以镇压极端分子的行动。

日本政府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为编制上周发表的关于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A/ES-10/186) 而做的工作。它是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在无法进行彻底的收集资料活动——包括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小组——的情况下做出的巨大努力的产物。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双方和国际社会必须做出最大努力以停止当地的暴力，以便结束报告中所描述的人道主义危机。

日本政府为改善那里的局势而做出了重大努力。顺口洋外相在 6 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与双方领导人进行了会晤以讨论实现和平的途径。日本政府还任命了一名中东问题特使，即有马立夫大使。他现在正在访问埃及和约旦以便就国际社会为改善局势而能够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

为了实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中确认的关于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设想，应同时处理以下三个方面：恢复安全、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政治进程。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国际社会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提供坚定的支持。作为新的国际性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的积极成员之一，日本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这个工作队现在集中于七个改革领域，并为领导每一个领域的工作而成立一个工作组。日本是地方管理领域中的一个工作组的协调员以及司法、法制和选

举领域中的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此外，我们还将在下周向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政府任务团，以评估改革需要并进一步为巴勒斯坦人发展将会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的日本援助方案。

以色列政府也应帮助创造一种有助于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的环境。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采取以下具体步骤：将其国防军完全撤退到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分界线；把税务收入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关闭，因为这种关闭一直在阻碍巴勒斯坦的经济活动和人道主义物品与服务的流通；以及最后一点，停止对在捐助者援助下建立的基础结构和社会服务设施的破坏。

日本政府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达的以下看法：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努力以寻求解决这场冲突。但同时，双方本身也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来实现和平。在这方面，我想重申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作出为实现这个目标所必要的政治决定。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从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次休会以来已三个多月，但在中东局势中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因此，它继续使国际社会日益感到关切。

以色列占领军最近重新占领了巴勒斯坦城市和其他人口中心，他们继续对作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进行粗暴的军事攻击。像已经报道的那样，以色列正在执行把被指控对攻击以色列负责的巴勒斯坦人的亲属驱逐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计划。这个残酷行动是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是对国际法的肆意违反。

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局势日益恶化感到严重关切，他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暴行。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的事业是正义的。然而，他们的道路上仍然布满障碍。以色列正在日益公开的使用其武装部队，

这与某个国家的保护和鼓励有关。因此，联合国应继续将其努力集中于和平解决区域争端以及消除对内政的一切干涉以及不公正的压力。

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应考虑如何停止以色列的镇压并采取实际措施来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力。以色列应立即停止其破坏该区域和平与稳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野蛮军事行动，包括对平民采取的恐怖行动；它应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其占领部队；它应立即与巴勒斯坦方面恢复和平谈判。

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表示它完全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维护其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公正解决中冲突而进行的斗争。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我们举行特别紧急会议的这个复会时，我们深感遗憾的看到，最近几天继续发生恐怖主义活动，包括星期三在耶路撒冷的希伯莱大学发生的行动以及在周末发生的导致很多人死亡的轰炸和射击。这些非法和不道德行动再次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新加坡继续最强烈地对所有这种恐怖和暴力行动以及对平民的蓄意攻击表示遗憾。我们呼吁双方都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以色列有权在安全的边界内存在。因此，它也就有权，事实上也有责任保护其平民不受恐怖主义袭击。我们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使巴勒斯坦的各组织停止对以色列人口的一切恐怖行动。

而同时，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建立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必须承认这个权利，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从被占领土撤出的各项决议。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当局在其行动中行使最大的克制。特别是，必须立即充分解决巴勒斯坦人所处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境况。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没有允许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小组访问杰宁。它还无视了为该报告（A/ES-10/186）提供资料的每一个机会。我们支持派遣实况调查小组，我们完全相信这个小组是公正的和胜任的。鉴于有关杰宁所发生的事件有很多说法和相反的说法，以及这种说法至今继续存在，对以色列政府有利的作法本来是让实况调查小组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由于它拒绝允许该小组进入，大会第ES-10/10号决议所授权的秘书长报告不得不根据第二手资料，而不根据第一手的观察和调查来编写。

尽管如此，我们欢迎发表这个报告，并认为它是为了澄清所发生事件而做出的一项平衡和认真的努力。我们赞赏以下事实：秘书长在起草这个报告时没有谋求得出超越现有的资料能够支持的结论。新加坡完全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告诫

“自卫不是一张空白支票，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并不以任何方式解除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A/ES-10/186，第16段）

我们对在3月和4月造成的破坏的程度感到震惊。根据报告第41段，世界银行估计，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用基础结构将耗费大约3亿6100万美元。然而，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载于报告第42段中的看法，即恐怖主义袭击给以色列的人民和经济造成巨大苦难，并同意他在第16段中所说的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将不会有助于它实现其目标。我们希望，报告所提供的澄清将帮助双方在寻求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双方暴力的升级不利于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而正在做出的国际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的唯一途径是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通过谈判实现解决。这种解决的基础是象2002年3月12日的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最后一段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国际社会有重大的责任加大力度寻求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和持久解决”。（第83段）

因此，新加坡继续支持关于早日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这个会议应继续发展现有和平协定和在双方之间进行的讨论，包括2000年在戴维营举行的谈判以及随后在塔巴举行的讨论。同样至关重要，秘书长和“四方”的其他成员继续积极参与处理这个问题。为帮助恢复已经陷于停顿的和平进程，他们的作用始终是，并且继续是必不可少的。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主席召开大会第10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在过去几个月中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因为这是我首次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新的身份在大会上讲话，我想向这里的同事们保证，我准备向所有代表团提供充分的合作。

秘书长关于杰宁最近事件的报告（A/ES-10/186）尽管存在着严重缺点，但它仍在某种程度上揭露了以色列军队在4月入侵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地区期间所犯下的罪行。它做到了这一点，尽管以色列政权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阻挠性政策，尽其最大努力来阻碍国际社会为获得关于2002年4月3日和18日之间在该难民营中发生事件的准确资料而做出的一切努力。

报告中载有独立的人权组织和目击者关于以色列部队把平民用作人身盾牌的指称。报告中说，处于杰宁中心的哈瓦辛地区实际上已被夷为平地，并对其他地区造成很大破坏。报告中还反映了在4月9日之后以坦克和导弹进行的更广泛轰炸，以及以色列部队使用在坦克支持下的装甲车辆摧毁难民营的一些部分。

该报告还明确地描述了以色列人所犯下的属于战争罪行的行动，例如剥夺生命危急的伤者获得医疗救护的机会，以及剥夺平民的基本人道主义必需品。报告指出，以色列国防军阻止救护车和医务人员进入

难民营抢救伤员。它还说，在4月4日，以色列国防军命令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停止其行动并封闭了一所医院。该报告继续说，除了剥夺医疗救助之外，在一些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还攻击了医务人员。报告突出介绍了难民营中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强调，由于以色列部队阻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食品和医疗用品并切断其电源而使这场危机更加严重。

报告确实列举了很多行动和例子，这些行动无论以任何定义来看都构成战争罪行。然而，报告没有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把它们称为罪行。无疑，报告的这个缺点和其他一些缺点除其他原因外是由于以色列在外交方面采取的欺骗和阻挠政策，这使以色列在军事上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血腥军事行动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人由于认识到其武装部队在杰宁所犯下的罪行的严重性，首先是试图欺骗联合国使其相信它们将允许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小组来访问这个地区，以争取时间。这使他们有时间改变当地实况，消灭证据并为下一个阶段做准备。秘书长在2002年5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02/504)清楚地说明了以色列人在最初正式宣布他们准备接受联合国实况调查小组之后又反悔，并随后又完全蔑视了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该决议规定收集关于最近在杰宁发生事件的准确资料。

在这个背景下，以色列人拒绝与本报告的作者合作并不令人意外。本报告除其他外详细说明了以色列在编制该报告过程中的不合作和阻挠做法。这种做法的最极端表现是拒绝答复副秘书长的信件。因此，报告是在没有访问杰宁或其他有关巴勒斯坦城市的情况下编写的。

不应允许以色列政权犯战争罪行，蔑视整个联合国系统，逃避责任，或完全不受惩罚。这无疑会滋生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以至损害整个国际制度。此外，虽然我们完全理解以色列政权拒绝与联合国实况调

查努力合作的不良理由，但我们不理解为什么报告的起草人感到有必要引述如此多的以色列官方宣传。

我们也不理解报告为什么在杰宁难民营的所谓激进和非激进居民之间作区别。就法律和事实而言，在抵抗入侵和占领问题上，这种区别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固有的自卫权。事实上，在有些人可以援用自卫权来袭击与自己相距半球距离的村庄的时候，任何人怎么能够怀疑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居民在一个武装到牙齿的占领军入侵和劫掠其房屋、城镇和村庄时的自卫权？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过去几个月中所经历的过程的后果感到关切，并希望，由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将能找到有效办法来纠正这种局势。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受保护人，该《公约》宣布，不可以对其任意杀害、拷打、劫为人质或使其遭受屈辱或降低人格的对待。占领国对受保护人的集体惩罚、报复和破坏财产行动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联合国为维护其信誉应将其注意力和努力用于结束这种残暴做法并法办犯罪人。

**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让我首先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主席致意并感谢他再次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耶路撒冷东城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做法。

今天，我们在中东发生悲惨事件的情况下开会，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由于占领及其造成的影响而加重。日益严重的暴力循环将粉碎各方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所有希望；它反映了强权的傲慢和对国际法和人权基础的无视。

秘书长关于杰宁大屠杀和今年4月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其他侵略的报告(A/ES-10/186)非常清楚地反映了在以色列国防军围困下的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忍受的极其困难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条件。以色列国防军每天都在执行一种对无武装平民的凌

辱和饥饿政策，这些平民的唯一罪行是他们希望结束占领并在安全边界内尊严和独立地生活的合法权利。

在我们讨论秘书长关于今年4月的严重侵略的报告时，我们仍然在目击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新的侵略浪潮。昨天，我们看到了暴力和反暴力的循环。只要非法占领和以色列对所有国际决议的无视继续存在，这种暴力循环就不会结束。我们希望今天——而不是明天——世界将迫使以色列为所有人选择和平的道路。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以色列设置的所有障碍面前作出的努力。我们想重申以下几点。以色列不允许国际实况调查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并反映了它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基础的严重无视。以色列试图掩盖其武装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民犯的，在杰宁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目击者所报告的战争罪行的做法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所实行的集体惩罚政策令人想起世界已经得到的一个教训。这些行动是没有理由的，是国际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的。那些做法以及对强权的傲慢使用只会不仅在巴勒斯坦人民中，而且在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人民中，以及在整个文明世界中加深仇恨和怨愤。它们将为实现和平的努力制造更多的障碍。

尽管由于以色列试图设置障碍，使报告只能不作结论地介绍情况，但以色列无法掩盖它对无武装平民所犯下的残暴罪行。埃及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整个世界——承担起责任，处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它应作出一切努力来阻止以色列对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的侵略。

最后，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都应应为创建两个国家，即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有生存力的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作出一切努力。这是为该区域各国人民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暴力必须停止，各方必须回到谈判桌旁。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是值得赞扬和感谢的。

我们应实话实说。我们应把侵略者称为是非正义的。我们应找到冲突继续存在的根源。我们不应回避现实。以色列自从2000年9月以来所犯的行动，包括杀人和集体惩罚应立即停止。

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国际法继续进行谈判，以便给该区域各国人民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此开会以审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并讨论目前的中东局势。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长派遣了实况调查小组，报告本会更加全面，而派遣小组的计划得到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的欢迎。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根据大会2002年5月7日通过的决议介绍了当地局势。

在我们讨论中东局势时，该区域的前景继续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军事行动和恐怖主义袭击继续在平民人口中造成严重伤亡和深重的苦难，这反映在周末在纳布卢斯、萨费德和耶路撒冷东城所发生的事件中。不用说，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局势已由于持续的暴力而严重恶化。

关于最近在当地发生的悲剧，大韩民国对由于以色列2002年7月23日对加沙市的空袭而造成的无辜平民生命损失感到遗憾。紧急需要停止这种武力的过度使用。同样，上周对希伯莱大学学生进行的无区别的恐怖主义爆炸攻击也令人深感关切。我国政府特别对一些在这个高等学校学习的韩国国民严重受伤感到特别痛苦。我们谴责对无辜和无武装平民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

这些暴力事件表明中东的严重势态，特别是它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大韩民国政府坚定地反对在处理悬而未决的和有分歧的问题时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对平民人口采取暴力行动。我们敦促双方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确保对平民的充分保护。



使用暴力不能成为处理这个局势的解决办法。相反，它使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前景进一步削弱。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道敦促双方停止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作出一切努力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其分歧。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和 1402（2002）号决议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双方之间的和平进程，这两个决议提出了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持久解决的全面路径图和为结束目前的危机而需要采取的步骤。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赞扬“四方”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载于其 2002 年 7 月 16 日联合声明中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努力实现改革、安全与和平的目标，以及需要全面地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和机构建设领域中取得进展。必须紧急处理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产生影响的那些方面。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提供捐助以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最后，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人一道重申，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途径必须以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为基础。只有这样，该区域各国人民以及后代才能在两个国家的框架范围内在和平、安全与和谐中毗邻共存。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ES-10/10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编制的报告的发表是举行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理由，以便审议该报告并就其有关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但是，举行这个会议也是由于最近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包括耶路撒冷发生的悲惨事件，这些事件痛苦地反映了安理会似乎不能确保自己的决定得到实施和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交给它的责任。

因此，我想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涉及这两个紧迫问题，也希望大会能够采取行动以履行其崇高责任。

关于上述报告，必须承认，在以色列不可理解地拒绝与调查小组合作后，秘书长不得不在 4 月解散该小组，致使联合国未能在实地收集充分的资料。其结果是，秘书长不得不依赖二手资料。令人遗憾的是，特拉维夫没有以书面形式从它的角度介绍情况，虽然它应请这样做——从而在次表明它对国际社会的要求极不重视。

尽管有这些限制，秘书长的报告包含了充分的证据证实以下事实：占领国作为对恐怖主义袭击的反应发动了其“自卫盾牌”行动，从而蓄意违反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规范所承担的义务。

以色列部队把无辜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身盾牌，而与此同时又在不断的进行大规模任意逮捕、摧毁杰宁和纳布卢斯的建筑、阻碍医疗服务的提供，甚至毫不放松的袭击派往实地的救护车和紧急车辆。

对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程度和对人民犯下的暴行之多难以接受，更不用讲企图铲除阿拉法特主席和他的助手的做法，这几乎等同于战争罪行。

主要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这样的主管机构必须认真考虑拟订恰当措施的可能性，目的是对肇事者或此种行径的赞助方绳之以法，以便此种悲剧不会再次发生。

根据这一情况，并考虑到报道死亡人数的估计数目，我要庄重忆及一个使人悲痛和伤心的事实；此数目由于未对现场进行任何调查还招致一场使人颇受启发的统计数字战。上述事实是，任何成为盲目或蓄意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或其他国民是并且永远是我们不愿看到的受害者，他对双方的强硬分子来讲都是阻碍实现和平并成为一个出乎意料的其它人或有意幸运的殉难者；这些强硬派强烈反对任何目的在于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政治妥协。

关于我发言的第二个主题，我必须感叹的事实是，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无情推行的非法行为增加

了苦难并撒下死亡和绝望的种子。7月22日以色列对加沙的又一次导弹袭击据称是以巴勒斯坦领导人为目标，但却造成其他14人的死亡，其中大多数是无辜儿童。对此作出反应，上周末在以色列再次发生其他袭击事件，此次袭击造成大约18人死亡和许多受伤事件；巴勒斯坦极端分子声称对此负有责任。考虑到这种后果严重的行为，有关国际主管机构必须紧急地作出干预；我们对此行径表示强烈谴责。

我们必须忆及的是，本委员会一直对针对领导人或其他军事人员的蓄意或不加区分的谋杀行为表示谴责，也对有选择或附带杀害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的做法表示谴责，不论受害者是谁、理由如何或在何种情形下发生，此外，我们强烈谴责这些罪恶行径并对这样的事实表示感叹，即国际上未采取集体行动，结果使这些对国际人道法的侵犯有可能由少变多并且阻碍就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恢复实质性讨论；而这种解决的基础是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然而，我们都知道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和一系列相关非法行径是巴勒斯坦悲剧的核心所在。归根到底，占领使两个有亲缘关系的民族丧失人性，破坏了他们共同命运的合法性，包括以色列安全的既定目标。的确，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征服和污辱、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受到的破坏、对巴勒斯坦场所表现的蔑视、将巴勒斯坦人监禁于难以容忍的贫困、定居者的自杀性集端主义以及对以色列的压制作出的报复和失望反应只能造成这两个人民之间的敌视乃至仇恨的加剧，并由于最极端分子的进一步令人憎恨的行为强化了这种憎恨感。

我们知道，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如果在没有外界干预情况下永远不会从这种挑衅、报复和恐怖的恶性循环中解脱出来。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并以更大决心进行干预；在该地区设立强有力的国际存在，以保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国际社会必须起草一份勇敢的计划，实现两国在1967年边境内的设想并迅速召开一次产生特定机制

的国际会议；该机制将包含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目的是实现如同布什总统2002年6月24日提出的在三年内建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家的目标；这里的国际社会我特别指的是安全理事会和由美国人、俄国人、欧洲人与联合国组成的“四方集团”调停人。

阿拉伯国家一方已经接受了这一持久解决方案的构架并已经向以色列伸出橄榄枝；此举是在今年3月份贝鲁特高峰会议核准的撤出换取正常生活的沙特和平倡议之后作出的。

当前以色列必须接受挑战并坚定地迈出走向和平的步伐。本着这种精神，特拉维夫必须根据特定和商定的时间表实现从再次被占领土立即撤出军队、结束它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为遭受苦难的人口提供最后行使其不可剥夺和不容侵犯权利的机会。

包括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内的人口绝大多数在全人类的促使下期待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协助双方打破这种暴力的恶性循环、防止无辜生命的进一步丧失并最终铲除在中东出现全面烈焰的预示世界末日到来的幽灵；旧金山宪章是以人类的名义通过的。

考虑到具有切实目标的政治对话是最后解决任何冲突的必须条件，我们必须共同采取行动以便不使世人失望。我们必须从这里开始，以明显和重要的多数通过大会提交的以便获得批准的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我高兴的重申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特别感激，我的发言也正是代表了该联合国机构。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对主席决定恢复关于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非法行动的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表示称赞。这的确是对中东的不断恶化局势作出的及时响应。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A/ES-10/186）是关于以色列最近在杰宁及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暴行。象秘书长所讲的，报告是在现有资料和资源基础上编制

的，并未对实地走访。因此，不能把它当作对杰宁及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事件的全面和充分说明看待。它也提醒我们注意这段历史，为什么考察团不能访问事发地区。报告提及杰宁至少有 52 名巴勒斯坦人被证实死亡，他们的大部分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手无寸铁平民。这一被确认数字是根据经允许从营地运往附近医院的遗体数目作出的。人们大概永远无法得知废墟下面还埋着多少尸体。

中东局势以前所未有的残酷和暴力进行者无望的循环，不知要走向何方。特别在过去几个月，以色列在巴勒斯坦控制区域的行动使局面难以维持。报告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前所未有的残暴行径造成大量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还有上千名其他人受伤。在城市施行的长时间宵禁和关闭、包括房屋和必要基础设施在内的巴勒斯坦财产受到的广泛破坏、无法获得人道救济和对救护者的袭击均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巨大痛苦。七千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其中有许多人被长时期关押，同外界几乎没有接触。以色列的行为使巴勒斯坦人大为恼怒。巴勒斯坦组织随后作出的报复行动导致以色列新的和更严厉的作出行动。在此过程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都继续遭受痛苦。

孟加拉国谴责不论是对巴勒斯坦或以色列平民的所有形式的恐怖和暴力。然而，此立场仅对生活在文明和理智条件下的人具有价值。我们不禁自问：我们怎能期待一个不是随意而是每天和持续不断地遭受非人、屈辱和残酷对待的人民作出负责任的反应？而这种对待是采取占领和不同形式的集体惩罚。如果我们处于同样境地又有何感受、作出什么反应？

我们知道一种邪恶并不为另一种的存在提供理由。在我们对双方作出判断时，作出正确选择的首要责任肯定更多地取决于那些享有相对力量和优势的方面，而不是另一方。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过激行为。以色列对孤立的巴勒斯坦行动施行的不恰当武力和集体惩罚是不能接受的。必须予以停止。双方在国际法下都有责任停止对平民实行暴力。这种行为既保证不了以色列的安全，也无助于巴勒斯

坦人的自决事业。他们对和平进程产生负作用，并对相互信任带来危害。人们不禁回忆到，以色列最近的法外杀害是在人们正付出严肃努力和有关各方就要达成暂时结束这种暴力循环的时刻作出的，努力的目的是制止暴力。这再次突出了人们对以色列现领导人动机所持的疑问。

现在比从前任何时候都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境内共存的解决方案设想具有广泛的国际认同。所以结局近在眼前。现在的最大问题是如何着手实现。冲突的根源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那里的非法定居点有增无减。以色列必须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活动。它还应当恢复收入转移和取消针对巴勒斯坦人行动的宵禁、内部关闭及其他限制。

孟加拉国呼吁双方结束暴力和报复循环。我们敦促他们充分尊重在国际人道法下具有的义务。国际社会必须力促最后解决。我们欢迎“四方集团”为帮助双方重新走上谈判道路付出的努力。联合国应继续提倡结束暴力和促进双方有意义地恢复政治对话，从而导致实现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政治解决。其基础应当是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

最后，我们认为和平进程一旦重新纳入轨道，努力实现最后全面解决的工作应当在没有间断的情况下继续下去，最终解决须包括政治、社会、经济、安全等所有问题。我们不应让不负责任方面造成的暴力事件转移我们的注意或停止该进程。我们每一次停步或犹豫都是反对和平力量取得的一次小的胜利。这也是布什总统最近对中东出现的最新一轮暴力所作反应发出的信息，他说，“有那么几个杀人者想制止我们已经开启的和平进程，我们决不允许他们。”

**格森萨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想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称赞大会主席在如此紧迫情形下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它是针对中东的持续危机和最近发生的事件。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根据5月7日本次会议的前一次复会通过的ES-10/10号决议为编写7月30日报告(A/ES-10/186)所作的努力。

使人感到灰心的是，此报告是在该地区新一轮暴力和恐怖背景下发表的。的确，自从不到三个月前的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以来，中东局势一直成为国际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它反应了这样的事实，那里的局势未出现任何改善，特别是人道局势。

泰国对最近在加沙市、希伯莱大学及其它地方发生的悲剧事件深表遗憾，事件导致双方众多无辜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破坏。这种事件不仅使暴力和恐怖的循环有所升级，而且还对实现和平解决的进程造成消极影响，而这是最为重要的。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实行最大限度克制并立即停止使用暴力和恐怖，因为它已经为无数个人家庭和平民带来如此痛苦和悲伤。泰国将继续谴责所有暴力行径，尤其是那些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平民的暴力以及任何一方所犯的一切恐怖行径。

唯一可行并能够使人接受的步骤是所有有关各方通过和平谈判努力实现全面和持久的政治解决。这是在中东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解决的唯一方式。我们支持一切有关国际努力，包括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所认同的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勒曼努尔为实现此种解决提出的倡导。我们再次强烈敦促所有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我们在牢记这点的同时还支持目前在“四方集团”积极倡导框架内进行的协商过程。我们欢迎“四方集团”最近于7月16日在纽约的会晤，来自该地区的高级代表参与了讨论。我们诚挚希望在同其他国际努力密切合作基础上，这些努力将有助于为中东地区各人民恢复和平。

**阿库尼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们要对大会本次紧急特别会议重新召开表达我们的欣赏，因为它是交换看法的恰当论坛，虽然它缺少

其他机构的决定性力量，却使我们能以合作方式着手解决人人都关注的冲突。

我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下面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参加今天的辩论是因为我们想在验证具体数据时表达我们的悲伤和不安，这是针对最近在杰宁及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死亡和破坏的严重事件。我们对秘书长有关此事提出的报告(A/ES-10/186)表示感谢，它对无辜平民人口遭受的不必要的漫长痛苦勾划了一幅分寸恰当的图画。在这方面，我们对于在澄清复杂现实方面所付努力得不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表示遗憾。我国再次呼吁放弃强硬立场和采纳建设性姿态，以协助和平的实现。

为确保人类尊严最终战胜欺辱和袭击的斗争是建立在这样基础上：对生活的不可侵犯之基本原则的无条件尊重、接受不同观点、相互尊重和正确使用词语，因为它既能使和平因素增长，也能酝酿暴力和不信任。为此，我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仍遭受的威胁和污辱感到惊讶，向驱逐出境和拆毁住宅这样的“重大攻势”和“杀一儆百”的新闻表示惊愕。我们也对针对以色列平民人口的报复行径的消息表示惊讶。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人有责任缓和他们的口吻，以便建造和平、铲除暴力，这种暴力将双方人民分隔，并陷入无法找到军事解决方案的冲突。报复在解决争端方面已经被证明无效。唯一可行的道路是对话和谈判。仇恨不会制止仇恨。

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它在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行动并从所有巴勒斯坦城市和处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其他地区全面撤出其部队。占领必须停止，代之以两个独立国家的和平共处，使他们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境内共同生存。

国际社会为恢复各方之间直接谈判的努力必须侧重恢复相互尊重的基本条件，它是确保政治和安全谈判能够在平等条件下进行的必要条件。只有那种为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使人鼓舞和能够理解的目标的明

确政治前景加之增进公认的民主价值才能保证谈判进程的进展是真实和长久的，这种民主价值包括自由和无条件地选举领导人的权利。

我们对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四方集团”以及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参与谈判进程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承认。“四方集团”的发言反应了我们自己的观点并使我们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希望获得新生，其基础是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1397 (2002) 号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授权和土地换和平原则。

**库马洛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对秘书长为我们提供的有关杰宁事件的报告 (A/ES-10/186) 表示我们的诚挚欣赏。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要求这份报告。所以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根据现有材料编制了一份简要报告。我们都知道以色列政府尽最大努力阻止外界了解入侵期间发生的情况，甚至阻拦秘书长的高知名度工作组进入杰宁。

所以秘书长的报告不可避免地有遗漏，并且对于是否犯下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尚未作出确定结论。虽然正当的调查受到阻碍，但还是值得忆及秘书长有预见性的话，他指出如果不派出一个实地调查团，杰宁难民营事件的阴影会长久地遗留下来。杰宁事件如同沙卜拉和夏蒂拉事件那样将在未来许多年使以色列不安宁。

同时，无意义杀害无辜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的行为并未停止。就在各成员国要求我们面前的报告时，已经有 400 多名以色列人和 1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在报告编写期间，双方又有更多的平民丧命或受伤。在一次事件中，当一架 F-16 战机在加沙地峡人口稠密的居民区投下激光制导炸弹造成大量平民受伤事件时，沙龙总理却将袭击描述为“迄今我们最为成功的军事行动之一”。然而，对以色列的致命报复袭击显示，只要“成功”是以杀死多少人来计算，这个世界就很难在中东看到和平。

就秘书长关于杰宁局势报告的辩论不过是努力使围绕对居住稠密的难民营进行袭击事件的历史记录得到更正的一项努力。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遭受的苦难至今仍然继续着。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城镇的军事行动在包括耶路撒冷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了人道和人权的灾难。军事行动、宵禁和封锁、毁坏房屋和威胁驱逐仍继续违背国际人道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想提请大会特别注意肆意毁坏民宅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无辜平民造成的极度痛苦。我们最近在加沙目睹了一桩尤为令人震惊的此类事件。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以色列不恰当使用武力的使人极为不安的目击者叙述，这不仅在杰宁，而且是在纳布卢斯和整个西岸的其他城市。的确，在我们上次大会发言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在纳布卢斯发生的悲剧的严重程度。虽然伤亡人员的准确数字可能永远不会得知，但是报告显示仅在纳布卢斯就有约 50 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报告还估计在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期间有近 5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

报告提及以色列对人口密集的平民地区使用了最先进和致命的军事装备、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大规模拘禁平民、虐待囚犯以及使用平民作为人体盾牌。它还指出对巴勒斯坦平民财产造成的大范围实际损害“看上去同军事目标没有联系。” (A/ES-10/186, 第 33 段)。尤其是以色列的法外处决政策在以个人为目标方面极为使人反感并且成为和平解决冲突道路上的严重绊脚石。

然而，此份报告最具权威的方面是有关遭受以色列行动的巴勒斯坦人民被拒绝人道援助问题。以色列军事行动、宵禁和封锁造成的提供医护方面的长时间延误和袭击救护车及人道工作人员的使人震惊的报道直接来自于那些没有偏见的人道工作人员。如同报道指出的，

“在实地工作的人道工作人员中具有的同是，这种延迟危及着众多受伤和患病者的生命。联合国和其他人道救助人员提出全面遵守以

色列国防军有关进出营地的安全检查，但还是无法进入营地。”（第 67 段）

报告明确指出，以色列的军事入侵在通常情况下是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安全设施的。其结果是严重削弱了权力机构对向以色列人发起报复袭击的军事组织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此外，报告还特别关注双方战斗人员使用暴力从而妨碍平民的情形。

大概摆脱这种悲剧性僵局的方式还是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讲的，即各方有迫切必要恢复让他们返回谈判桌的过程。这一看法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是一致的，它认为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冲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运动出现的令人鼓舞的复兴最清楚地说明，尽管对无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犯下的可怕和破坏性暴力行径，恢复谈判仍然有希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加倍努力，为重新开始和平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运动一直认为，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危机的前提必须是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只要巴勒斯坦人没有自己的家园，中东人民就不可能享有和平。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对阿拉伯集团请求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作出了迅速和有利反应；会议是关于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毫无疑问，此次复会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最近事件的持续不安和关注；对合法巴勒斯坦权利当局及其机构和设施和平民居住区所犯非法行为的增加的关注和不安以及对于大量人力和物质损失的关注；这些均由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城镇行为的升级所致。局势的恶化已经使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一切努力陷于瘫痪，包括最近在贝鲁特高峰论坛得到阿拉伯国王和国家元首通过的最新阿拉伯倡导。该局势还使“四方集团”的努力陷于瘫痪。

我们对于所目睹的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城镇推行的武断政策深表关注，它已占领了先前由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管理的多数城镇并且强化了它对这些城镇的军事、经济和社会封锁。它预示着我们目前在纳布卢斯和其他地方看到的那种人道灾难。

此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是在秘书长报告发表之际进行的；报告涉及在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痛苦和悲剧事件。报告是继大会 200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 ES-10/10 号决议之后编写的。以色列政府代表对大会决议持十分犹豫的态度，它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 1405（2002）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派出实地调查团对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暴行进行实地调查。

报告肯定满足不了澄清事实、得出结论和明确责任的所以必要客观条件。如果报告是按照第 1405（2002）号决议在实地走访基础上编成的，我们大概会更清楚地了解以色列占领军在所谓防卫守护行动期间对巴勒斯坦平民所犯罪行的明确事实和严重性。

如同科菲·安南先生自己声称的，在不进行实地走访和没有所有各方的合作情况下，编制杰宁事件的全面和详细报告是不可能的。所以，以色列政府拒绝向联合国提供发生事件情况的做法使得报告的编写只能依据巴勒斯坦当局、成员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职员和媒体组织所提供的材料。

报告明确无误地证实，以色列部队在袭击巴勒斯坦国土时犯下许多侵权行为，它被描述为十年来规模最大的以色列军事行动。以色列的这一军事行动是对所有国际准则的蔑视，尤其是国际人道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

暴力和报复的循环注定会加深性命和物质损失的程度。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孤立地采取安全关注的行为逻辑并不能结束暴力。因此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都更需要迫使以色列政府遵循国际法原则，结束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无先决条件地恢复谈判和遵守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

摩洛哥毫无保留地谴责中东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谴责性命的丧失。我们值此机会回顾穆罕默德四世陛下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即位时所说的话，它陈述了摩洛哥有关恐怖主义的立场。他指出，

“恐怖主义无宗教，无国度，我们必须保卫我们的国家不受其侵害和影响。它的实现是通过我们在全球范围对铲除恐怖主义根源的国际努力作出的有效贡献。”

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四世国王陛下一直要求国际社会和和平进程的各方避免我们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目睹的灾难。陛下仍在为平息局势付出努力，并且为恢复和平进程和无先决条件地恢复谈判创造必要条件。摩洛哥同以往一样随时准备对所有抑制危机和鼓励各方恢复谈判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作出贡献，以实现该地区的公正和全面和平。

摩洛哥王国坚信，和平是结束中东冲突的唯一可能方式。然而，建造和平要求以色列部队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和创建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家，以及根据合法国际决定归还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

**洽舒尔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高兴在大会这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代表里约集团的 19 个成员国发言，这些国家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本国哥斯达黎加。

里约集团谨感谢根据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尽管编写报告的背景十分困难。我们认为，考虑到秘书处为收集资料并与消息来源接触中所面临的障碍，文件如实反映了在杰宁和其它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事件。

里约集团重申坚决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本集团为该地区生命损失感到遗憾，其

中最近还包括了一些我们本身国家的国民。我们要求立即结束这些行动，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呼吁对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加紧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402（2002）号决议与双方一起寻求全面、正义和持久的解决冲突办法。我们促请各方探讨各种可能的渠道开展对话和谈判。

我们认为保证平民百姓的安全，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是十分必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充分赞同四方最近所通过的战略，将最高优先放在减轻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平民百姓的痛苦之上。

最后里约集团谨重申希望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对冲突寻求持久的解决方式。

**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丹麦代表欧洲联盟于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发言反应了我们的主要关注。请允许我进一步讨论我国代表团关于今天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中某些观点的看法。

当我国代表团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当我们到了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之时，能够讨论加强与具体的和平前景。可惜，我们今天还是再次在暴力的无情和野蛮的阴影下开会，而就在昨天，在加利利北部耶路撒冷旧城的大马士革门以及加沙地带就致使多人丧生。我们对这些悲痛事件深感痛苦，并向死者家属表示我们最真诚的慰问。我们再次绝对谴责一切暴力与恐怖的行动，其中包括不符合道德规范的自杀性爆炸。我们重申我们的明确立场，即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在任何前题下都是没有理由的。

同时，我们衷心地感受到在 7 月 22 日以色列对加沙进行空中军事袭击中失去家属和亲戚的巴勒斯坦人的悲伤和痛苦。在这一方面，我们谴责不分青皂白地针对平民百姓和居民地区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我们完全承认以色列有自卫，对恐怖主义的罪恶袭击的行动者采取必要措施的合法权利，但是，我们谨向

以色列政府提醒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要使用不相称的军事武力，而这当然不会帮助解决目前的危机。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

“我们无法通过牺牲人权来取得安全。这样做就等于向恐怖主义者奉献了超越其梦想的成功”。

土耳其赞赏秘书长的努力，并欢迎他有关在杰宁和其它巴勒斯坦城市今年早些时候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正如我们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早先的聚会上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政府对于这一纯粹是人道主义的问题上所持的态度令人遗憾。我们如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也希望最好能够向这一地区派遣调查队，以便取得第一手资料。以色列没有正式响应关于该国向联合国提供资料的要求是令人遗憾的。但是，我们不当忽视秘书长的结论意见，他认为报告中所描述的景象公正的说明了复杂的现实。

报告中所述的事件证明了中东的严峻状况，而这主要是由于普遍的暴力所造成。显然，以色列武装部队在主要由平民居住的地区开展“防卫盾”的行动并没有取得预计的收效。它所造成的是大量死亡人数以及巴勒斯坦城市的严重破坏和毁坏，这恶化了巴勒斯坦人原已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

另外，阻止医务和人道主义人员进入（这是报告中提出的调查结果）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以色列军队拒绝医务人员进入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我们真诚地希望，正如以色列所保证的那样，人道主义机构的关键重要性能够得到承认，其工作能够得到改进和便利。

另一方面，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止恐怖主义，并保护以色列平民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义务。我们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指出，杰宁激进团体中巴勒斯坦好战者采用了构成违反国际法的措施。某些巴勒斯坦团体为自身的目的利用平民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迫切需要各方恢复导致回到谈判桌上的进程。让我们非常明确的说明一下。这一历史性冲突并不存在军事上的解决办法。中东的和平之路只有通过政治意愿为通道，而这就需要由勇气和领导能力。因此，双方领导人对其本族以及对国际社会都有道义责任，需要采取有效的步骤为走向谈判桌铺平道路。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中所指出的，对中东冲突的解决办法应当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在安全和相互承认的边界以内和睦共处。除此似乎没有其他选择。

土耳其除了支持各项国际努力，并且与双方都有良好关系以外，愿意在和平进程中作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可靠伙伴而发挥促进作用。

在结束以前，让我强调指出一点。我们真诚的希望，今天在这大会堂的讨论能够得出平衡的反映秘书长报告主旨所有方面的结果。我们在实地上所面临的确是一场人道主义悲剧景象。尽管我们不能接受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状况，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容忍恐怖主义者继续将矛头指向以色列人民。

整个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有责任，而首先是有关双方本身更有责任尽其一切努力紧急停止暴力的恶性循环，并对在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赏主席先生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便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

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ES-10/186），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编写的。我们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是我国代表团对于以色列不仅拒绝允许调查对进入杰宁，而且拒绝与联合国合作编写这一报告，深表遗憾，我们认为，这项报告不应当含有以色列政府的媒体报道，这些报告并不是以联合国为对象的。允许以色列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无需承担其后果，这是一个很坏的先例。



我国代表团对于一天比一天更恶化的极为严重的局势深感不安。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悲剧不应当阻止国际社会继续力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并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权利。必须尽一切努力保证各方恢复相互信任，并回到谈判桌上。

巴勒斯坦人民在极端恶劣的情况下生活了几十年，而他们的状况继续恶化。他们是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他们继续在以色列国防军的手下遭受到严重的艰难困苦。以色列似乎决心要毁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了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面前的报告中含有有关这一方面的大量资料。资料以令人震惊的描述说明了人道主义机构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阻止，无法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医疗用品和医疗帮助，致使几百名平民死亡。此外，甚至医疗人员也受到直接的袭击。

以色列法外处决政策正在扩大。最近对加沙和其他城市的袭击造成了许多公民的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这是令人遗憾的。国际社会应该保证以色列对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这种战争罪行负责。的确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这一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处于瘫痪，不愿意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所发生的悲惨局面有所作为。由于安全理事会无法实施其本身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因此其权威进一步得到损害。

我国代表团相信占领大国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压迫，定居点活动以及集体惩罚的行为是该地区暴力和不安全的根源。我们并认为，除非消除这些根源，局势便将继续恶化。因此，最根本的问题是，占领必须结束，而且必须无条件地结束。这不仅需要以色列的政治意愿，而且还需要诚实的和目光远大的调解人。也就是说，那些在双方调解的人必须有诚意。

某些方面试图撤消主席阿拉法特主席的职务，这种图谋不仅是不民主的，而且是不可接受的。阿拉法特主席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民主当选的领袖。唯

有巴勒斯坦人民本身才能通过自由、公正与民主的选举来决定由谁作为其领袖，其他人都不可以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为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的解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四方”和其他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的设想，为建立两个和睦共处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总之，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坚决无条件地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戈库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十分及时的会议。

毛里求斯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ES-10/186），讨论包括 2002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事件。报告毫不夸张地说明了以色列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袭击所造成的破坏和灾难的程度。不用说，我们对于自卫盾行动所造成大规模破坏感到震惊并深感不安。

毛里求斯谨最强烈地重申谴责致使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成为疯狂的野蛮行为受害者的任何事件。

对昨天在加利利北部的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上的炸弹袭击、以及对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校园的袭击所造成的死亡我们感到哀悼。无辜的生命，不管其国籍如何，都应当不惜一切代价加以保护，而根据人道主义法，参与冲突的所有有关方面都有道义和法律责任遵守这些义务。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暴力的升级有增无减，尽管国际上均呼吁克制，每次恐怖主义行动便带来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侵入，而每次入侵之后就有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动。中东的危险和不稳定局面必须结束，只有当双方面对事实，对建设性交谈和谈判的共同平面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才有可能做到。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旨在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各种国际倡议。最近的“四方会议”重申，必须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得到经过谈判实现的永久解决办法，而且对冲突不能实行军事解决。我们必须争取实现这一先决条件，以便对中东问题采取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样，我们相信应当采取综合的方式，解决被占领领土上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所有捐助者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基础结构的发展与重建，这是促进和平进程的先决条件。我们坚决认为，以土地换和平的方式应当作为今后所有谈判的基础。这将有助于促进实现按“四方”的建议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建立两个和睦共处的国家的概念。

但是双方如果没有真正的承诺，和平就无法实现。现在我们正应当仔细思考迄今为止所开展的一切努力中有那些发生了偏差。如果我们继续只是口头反应，而不积极行动，我们便会冒使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时间很紧。错上加错不会得到正确答案。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单独采取措施，造成公然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实，那另一方不必以同样方式行事。这种态度和这种行为只能使局势恶化，并使有关各方不停地从事报复行动，从而对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

我们一再指出，以色列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给和平进程一次机会。我们坚决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从被占领土地撤走。这是以色列为建立必要的信心而必须采取的最重要的建立信心的措施。将 70 多万巴勒斯坦人围禁了这么长时间是很难想象的。而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被隔离在他设在拉马拉的总部达这么多月也是不能接受的。此外，实行集体惩罚，剥夺无辜公民自由生活的权利，阻止其开展日常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使我们遗憾的是，以色列使用不相称的军事武力，并使用重型武器，成为导致大规模毁坏的原因，并且对严重的人员伤亡，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的伤亡负有责任。

最后，我们再次促请双方尽一切力量自我约束，开展能为和平铺设道路的有益的对话，并且中东地区暴力的减缓作出肯定的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50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真诚地感谢大会主席响应了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以便再次一般地审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严重和日益恶化的局势，并特别审查秘书长的报告（A/ES-10/186）。

这项报告从一开始便承认，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地区进行访问由于以色列的拒绝而没有可能做到。这便导致了报告仅能描述了无法掩盖的一些事实。报告没有采取明确的立场；报告甚至不指责以色列拒绝允许调查队开展其任务。以色列犯下了许多罪行，并且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决议，但尽管联合国在过去 20 年里做了许多努力，国际社会却未能对以色列的立场采取坚定的态度。

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合法性，并拒绝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以色列在杰宁和其他地区实行了大屠杀。以色列侵犯国际法和人权的行为已经成为日常的事件。以色列犯了战争罪，而且公然违犯国际法。形势已经到达无法作进一步退让的地步。报告提到以色列所犯的战争罪行，违反了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但报告没有使用“大屠杀”这一恰当的字眼。没错，这就是一场大屠杀。52 个人在杰宁难民营被杀，他们全是平民百姓。但是，报告没有确定除了已报告的 52 个人以外，确实还有多少人被杀。以色列使用其空中的武器以及重型炮火来轰炸和突击巴勒斯坦平民地区。杰宁的平民百姓如何能面对这种袭击来自卫呢？

很明显，战争罪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确实已经发生。这一局面还能持续多久？这一局面令人遗憾，如果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继续下去，情况只会更糟。

中东的危机已经恶化，并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处在一遍黑暗中看不到前面光线。这一冲突在国际法律制度中造成了威胁。联合国的决议受到侵犯，而安理会未能承担起责任。

面对这一局面，大会在收到其面前的报告之后能够作些什么？以色列拒绝接待调查队的作法令人遗憾，而国际社会面对这种拒绝没有采取坚定的立场只鼓励了以色列对于无辜的平民袭击而进一步的袭击。大会应当结束以色列故意使之日益升级的作法，从而也结束这一危机。大会应当通过一项能够恢复其信誉、坚持各项权力，并证明联合国作为最直接相关的国际论坛效率的决议。应当向以色列这一占领大国发出明确的信息，要求它承担其责任，向平民提供必要的保护，从而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大会应当结束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大会应当迫使以色列尊重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走。大会应当尽一切力量改进局面，并使巴勒斯坦机构得以重新建立，从而恢复其信誉。

国际社会的援助已经成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其基础结构的一项极为紧急的任务。大会并应当重申支持国际努力，特别是“四方”及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使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具有威信。如果大会通过其面前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这将是走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75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侯塞因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感谢有机会在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发言，伊斯兰会议组织是由 57 个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这些国家全部都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且今天都派有代表参加会议。我是针对议程项目 5“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而发言的。

我们认真地并关切地审议了在 A/ES-10/186 号文件中关于最近在杰宁和其它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尽管报告是在未得到以色列的合作，甚至未经前往该地区访问的基础上编写的，但是报告第 48 段到 69 段关于以色列入侵杰宁城和第 71 至第 81 段中关于该占领大国军事入侵拉马拉、伯利恒和纳布勒斯各城市的行动令人伤心。而秘书长在报告第 82 段的结论中提出了意见赞同阿赫帝萨里主席及其调查队的评论，即由于以上两项限制，无法提出全面而综合的报告，提到了可能由关于以色列对这些城市的巴勒斯坦居民的侵略方面将有更加恐怖细节。

当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在这一地区的状况最近发生严重恶化之后建议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支多国部队时，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拉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先生向他发出了紧急通报，支持这一建议。他进一步建议派遣一支国际特派团，调查以色列占领军对于在杰宁和纳布勒斯市的巴勒斯坦平民曾经犯下或者正在犯下的暴行。他提请注意以色列在掠夺和毁坏几千名巴勒斯坦人的家之后并将其赶走，使之流离失所，除此之外并将几千具巴勒斯坦人的尸体埋葬在秘密地点而企图掩盖其暴行。他强调有必要按建议派遣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的机构、文化中心和银行的侵犯，以及没收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门的文件、记录和计算机，从而使其正常业务处于瘫痪状况。

在这一公报中，我们向联合国保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所建议的调查特派团方面将与其进行最充分的合作。我们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对于采取这一行动的思维是相同的。它的具体表现是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倡议，通过由极为称职和有声望的人士组成一支调查队，对杰宁难民营的事件提出准确的资料。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对这一倡议进行支持。

可惜，以色列的不合作及其公然破坏这一倡议，——即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同及以色列本身事先同意的这一倡议，使秘书长无法继续派遣这一调查团。取而代之的是根据 2002 年 5 月 7 日 ES-10/10 号决议

而提出的报告，报告收集了所有可以得到的资料，但是却未能按计划前往杰宁，如果这次访问得以成行，应当能够收集和带回有关发生事件的更多可信的细节。

在这一方面，有关以色列的企图而推理的结论是很明显的。以色列再次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掩盖事实。这一次，正如以前许多次，国际社会对于以色列的僵硬说辞的妥协态度使得冲突僵持下去，而无法走向解决。正当国际上有关建立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作出规定的国际一致意见明显形成之时，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沮丧。国际社会仍然有责任保证这项一致意见能够不受任何阻碍者恶毒阴谋和行动的阻碍，得以继续发展直到取得成果。

那些目前在以色列的当权者通过其过去和现在的作为和恶行，的确地展示了其对和平进程的憎恶，及对于建立巴勒斯坦国并确立耶路撒冷为其首都这一想法的憎恶。他们不愿继续推进、不愿朝这一理想的方向推进，并排斥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立和运行而取得的任何进展的最新借口是，巴勒斯坦方面抵制占领部队，而以色列方面称这种抵制为恐怖主义。事实上，正是以色列本身对在其长期的、非法的和道德的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了抵制和报复。如果以色列政府真心希望和平与安全，那么其行动的方式不应当是继续的和野蛮行径，而是将其占领部队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回到谈判桌上。

我们真诚地希望，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赞同，从而为和平谈判的恢复扫清道路，推进独立的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并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的和平进步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有关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现在，我谨通知各与会者，秘书处收到了经修正的 A/ES-10/L.10 决议草案，秘书处正在处理以便分发。在这一方面，我谨通知各与会者，我建议现在结束会议，以便有时间分发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然后，我们将开始讨论经修改的决议草案。

**下午 5 时 45 分休会，并于晚上 8 时 25 分续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目前所审议的项目，大会面前有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文号是 A/ES-10/L.11。

考虑到时间已晚，而且由于将新的决议草案议程译成所有语言的过程没有充分的时间，同时又理解到各代表团愿意就其面前唯一的版本英文本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ES-10/L.11。

**卡代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今天晚上，我很荣幸介绍大会面前载在 A/ES-10/L.1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该项决议草案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大量谈判之后的产物。因此，我们认为它受到了大会压倒多数的支持。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有 9 个序言部分段落和 8 个执行部分段落。序言部分段落提到了今天会议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即发表秘书长关于杰宁事件的报告（A/ES-10/186）。我们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注意到了该项报告。决议草案并且对以色列未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感到遗憾，而且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大国有责任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

决议草案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在被占领土地所发生的悲惨和暴力的事件，以及对持续不断的暴力表示严重关注。

决议并强调有必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强调指出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与福利的重要性。

在执行部分各段中，大会要求立即结束所有军事侵入，并要求将以色列占领军立即从巴勒斯坦居民中心撤走，而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的定居点。此外，执行部分各段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都有必要保证平民的安全，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普遍接受的准则。执行部分其他段落涉及被占领土地的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之前，我谨与大会进行磋商，以便立即开始审议载在 A/ES-10/L.1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由于 A/ES-10/L.11 号文件刚刚在大会堂进行分发，因此有必要免去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内容如下，

“按一般准则，如果某项提案未能至迟在会议举行的前一天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副本，该项提案不应在大会任何会议上讨论或付诸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免除第 78 条规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ES-10/L.11 作出决定。根据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洪都拉斯、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

**决议草案 A/ES-10/L.11 以 114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E-10/11 号决议）。**

[随后，厄立特里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国原打算投赞成票，喀麦隆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国原打算投票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其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作的表决之前，我是否可提请各位代表团，解释表决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各代表团应当在其座位上发言。

**普莱斯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关于今年 4 月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事件，加拿大政府一贯支持秘书长关于提出正确资料的倡议。我

们感谢秘书长监督该报告的完成 (A/ES-10/186)，这说明了实事求是调查的价值，并说明了联合国的重要性。这并强调指出了双方在寻求解决这一悲剧性冲突方面的责任。

加拿大对以色列决定不与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调查队进行合作的决定感到失望。我们认为，揭露真相是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内容未能适当地处理对于造成太多死亡的持续暴力所负的责任在双方之间的实际分配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根本性的缺点。加拿大不能赞同决议文本中对于这些事件的解释，也不能赞同只强调谴责某一方。

此外，尽管我们不希望阻止今天晚上大会的程序，但我们还是要指出，这项决议草案只是在今天晚上才收到，与今天早些时候所分发的文本内容有大量的改变，实际上我可以说这是一项新的草案。

尽管我们欢迎这些新的发展，要适当地评价有关这一复杂问题的这些变化将需要与我国首都进行协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充分的时间做这种评价和思考。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1397 (2002) 号决议要求经谈判实现的和平是对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以及整个地区人民安全的最佳保证，这些地方的人民有权利在享受充分安全而不受任何恐惧的条件下生活。

国际社会急切希望恢复对话和谈判。我们随时愿意帮助双方，而双方必须利用这种善意。我谨重申加拿大愿意帮助这些努力。

**雅各布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投票反对刚才通过的决议，因为它未能反映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事实、歪曲了秘书长的报告、甚至未能通过最起码的基本公平的标准，因为它无视以色列人在残暴的恐怖主义运动中死亡的事实，这项运动受到了各

种论坛，包括“四方”的谴责，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未受到大会的谴责。

2002 年 5 月 7 日，在 ES-10/10 号决议通过之前仅一个小时，15 名以色列人在 Rishon Letzion 的台球厅内被杀。这一自杀袭击促使一些国家撤消了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并要求通过一项不同的案文，其中应当包括具体谴责巴勒斯坦人的自杀性爆炸。和以往一样，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对于以色列人的痛苦视而无睹，并宣布大会是第三世界的财产，拒绝允许在它单方面的案文中纳入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真诚的谴责，尽管他大会的发言中例行公事地谴责过一通。

人们也许会问，为什么巴勒斯坦的自杀性袭击必须要在联合国决议通过前一个小时发生才能足以促使某些会员国呼吁谴责它。以色列平民几乎每天都遭到专门针对无辜百姓的自杀性爆炸，难道还不够吗？上星期在大学校园里谋杀学生，昨天又发生了五起不同的袭击，难道不足以促使人们对以色列人的生命感到一份同情，以致提出一项承认以色列人是受害者，并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终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议吗。

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对于战争罪负有责任，并重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使用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武器，这难道不足以提出一项决议，承认遭受伤亡的以色列人也是一场必须挽救的人道主义危机呢？

可惜，那些支持这项决议的国家似乎愿意容忍大会被利用作为无视巴勒斯坦的无情自杀运动这一事实的派系性倡议。如果在大会中这种现象还没有变成家常便饭，那么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其他受害者真的会感到十分悲伤。但是经过一段时间，我们已经懂得对大会各国不再抱有过多希望，认为他们会愿意正式阻止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恐怖主义罪行。所有这些偏颇的决议都未能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但是，它们却损害了大会的声誉，揭露了太多国家的狭窄的心胸，而这确实令人悲痛。

**布莱泽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的表决反映出我们的观点，即决议没有恰当地反映出秘书长报告中含有的那种平衡，特别是关于在第 13 条中所列出的责任，其中谈到不对平民进行袭击的责任，防止从事包括自杀性爆炸在内的这种袭击的集团，并积极地保护平民百姓。

澳大利亚认为，同时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有所反映的是，蓄意地针对并且肆意危害无辜平民的生命，特别是通过自杀性爆炸（这一做法未在决议中提到），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并且要遗憾地重复我国代表团在上次紧急特别会议上所说的话，即我们认为今天会议所采用的程序令人满意。我们没有机会与首都磋商，讨论今天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内容，这不符合议事规则。

我们非常希望，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在今后的会议中我们能够有更好的合作的方式。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代表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即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加上欧洲经济区域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投票赞成在 A/ES-10/L. 1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在今天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中，我们讨论了秘书长根据 ES-10/10 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在今天早先所作的发言中，欧洲联盟欢迎这一报告。

欧洲联盟一再谴责对平民的所有形式的袭击，其中包括自杀性爆炸。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双方的作战者都使用暴力，伤害了平民百姓。这是不能接受的，必须结束。欧洲联盟本来更希望这一点能更加明显地反应在决议中。

最后，欧洲联盟谨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的结论，即报告中所提到的事件，以及目

前暴力的循环和局势的继续恶化，表明迫切需要恢复导致双方回到谈判桌上的进程。

欧洲联盟重申愿意与我们在“四方”以及在阿拉伯世界的伙伴合作，支持这一进程的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争取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表决赞成决议草案 A/ES-10/L. 11，因为其最后案文反映出比这一问题的先前案文要平衡很多，而且我们不愿破坏我们所属的区域集团的一致意见。但是，我必须承认，这一决定对我们很困难，我谨解释其原因。

首先让我指出，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报告的切实和客观性质（A/ES-10/186），它是决议的基础。我们认为，他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做了杰出的工作，特别是由于无法直接与有关方面进行联系。我们认为，报告的内容令人痛苦。它表明所有方面都负有责任，而让我们在各方之间分配责任十分困难。对于报告第 62 到 69 段所介绍的内容，即向以色列平民开展的自杀性袭击以及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平民所采取的严重越轨行动，我们认为同样令人憎恨。

对于报告中所述事件的受害人数所发生的辩论我们也感到极为痛苦，因为双方甚至只有一名受害者都必须认为是过分的。对于报告第 14 至 22 段中生动描述的暴力的升级，我们感到震惊。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最后所提的意见，他在意见中强调指出双方迫切需要恢复一项进程，使之重新回到谈判桌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号，而且我还要加上第 1397（2002）号决议，对中东局势寻求公正、持久与全面的解决。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但是，我希望明确地作出书面记录，指出我们对于决议没有明确断然的指责和谴责对无辜的以色列平民所采取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点表示遗憾。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谨感谢秘书长根据大会 ES-10/10 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A/ES-10/186），这项报告促使召开了这次会议。我们认识到秘书长在编写提交给我们审议的这项报告中所受到的限制，因为他是在使用现有资源和有关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事件的资料，其中包括第三方的资料而编写的。报告指出，各有关方面对于最近几个月的事件负有责任。他们必须承担其这一责任，并毫不拖延地尊重其为平民百姓提供安全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同该决议，因为我国认为与早先的草案案文相比，这一草案有所改进，也比较平衡，而早先的草案也包括今天上午在 A/ES-10/L.10 号文件中最初提交供审议的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重申谴责一切造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百姓死亡和痛苦的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

最后，我们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3 段中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再次赞同国际社会的呼吁，即双方紧急恢复使其回到谈判桌上的进程，以便公正持久地解决冲突，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和平共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感谢和深切地赞赏那些支持刚才大会所通过的重要决议的所有各方。我希望在书面上记录下我们感谢那些不管种种困难，开展艰巨的谈判，为今天与会者所面临的问题取得广泛一致意见的代表。

刚才不久前，大会听取了以色列不仅对巴勒斯坦人民（即被占领的人民）而且对包括大会这一全世界人民的代表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所表现出的傲慢和背叛。以色列代表无法理解以色列正如历史上所有其他占领大国一样是占领大国。它是联合国内被认为占领大国的唯一会员国。该国占据我们的土地已经多年。它是拒不执行或遵守任何大会或安全

理事会决议的唯一国家。它是多年来从未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并严重违反和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包括犯下战争罪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唯一国家。

以色列屠杀了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其中包括仍然活着的巴勒斯坦人：该国将一半巴勒斯坦人从我们的领土赶走，并使另一半人遭受到空前的极端罪恶的占领。问题在于以色列代表不能理解这一点。

无论如何，我将不再讨论它刚刚以及在上午会议上对巴勒斯坦常驻代表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立场所作的荒唐评论。我们已经在大会面前十分明确地表明了立场。我们认为，我们的立场是正确的，受到了大会的尊重。

我仅提出，以色列代表完全歪曲了事实真相，其中包括其对秘书长报告的评论。以色列代表刚才说报告指责我们犯了战争罪。这种指称是完全无根据和不属实的。某些以色列代表并进一步歪曲秘书长的报告，例如，他们声称，报告证实了没有发生大屠杀。这又是不正确的。报告的确说明发生了大屠杀。

此外，巴勒斯坦帮助观察员从未提出被杀的巴勒斯坦平民确定人数，问题不在于人数，而是在于屠杀所发生的方式，在于发生屠杀的原因和形式，秘书长的报告有某些缺点，我们今天在这方面也表达了我们的意见，但是，我们也说过，报告包括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重要内容，应当加以考虑。由于我们十分尊敬秘书长，并尊敬他过去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我们希望今后能在中东危急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我们十分明确的说了我们的话，我们期望这一时期能够发生不同的情况，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成员包括今天派有代表的成员，能够帮助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根据在本次会议通过的 ES-10/11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现在宣布休会。

**晚上 9 时散会**